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近期推出多項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之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前及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提供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佩戴由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的來賓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即意味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或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發佈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李向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吳德龍先生
丁基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9,919,000 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且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 173,983,800 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李向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何志恒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李向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為執行董事，及吳德龍先生及何志恒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向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吳德龍先生及何志恒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李向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何志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在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條件如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及經驗而評估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何智恒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法律、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董事會已任職超過九年。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其證明自身具備履行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核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信何智恒先生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何智恒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於各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及知識一直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重大貢獻。因其過往經驗及對於本集團營運業務層面上見解深刻獨到，董事會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何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吳德龍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工商管理、企業管理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吳德龍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於各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及知識一直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重大貢獻。故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869,919,000 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86,991,900 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40	0.330
五月	0.400	0.340
六月	0.460	0.370
七月	0.410	0.380
八月	0.380	0.355
九月	0.430	0.360
十月	0.435	0.375
十一月	0.475	0.370
十二月	0.445	0.37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70	0.325
二月	0.375	0.320
三月	0.410	0.30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32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 10% 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情況下之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附註1)	335,600,000	38.58%	42.87%
張素雲女士 (附註2)	1,000,000	0.11%	0.12%
戴錦文先生 (附註3)	98,000,000	11.27%	12.52%
黃少玉女士 (附註4)	1,000,000	0.11%	0.12%
總計	435,600,000	50.07%	55.63%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i)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及(ii) 3,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
2. 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3. 該等股份中(i)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ower Strate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及(ii) 2,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
4. 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由於(i)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為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ii) Power Strategy Limited 為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而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彼等亦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額約為 50.0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份量降至低於 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向民先生—執行董事

李向民先生（「李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財務、資訊科技及人力管理事宜。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已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95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目前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0）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三年，彼曾於在香港上市的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何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根據其委任函，何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輪席退任及股東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其後受聘於香港多間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或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此外，彼曾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於過往三年，彼曾擔任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20)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其委任函，何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吳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表聲明，其中包括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若干成員及前任成員作出批評，有關吳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1.3港仙；
3. (a) 重選李向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就此獲授之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